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09

(总第 299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2年 第09期
(总第299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胥 云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1年四川省教学
成果奖的通知
(川府函[2022]85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税费征
管保障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22]39号) (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文
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的通知
(川办发[2022]40号) (8)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医疗健康
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办规[2022]2号) (1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县级政府属地
责任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工地营地防汛减
灾工作的意见
(川办规[2022]4号) (17)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人事任免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阙紫康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86号) (21)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陈彦夫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94号) (22)

部门文件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水路运输
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交函[2022]67号) (22)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
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
法》的通知
(川交函[2022]73号) (30)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
本级职工医疗保障政策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2]2号) (37)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部分医保药品支付
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2]3号) (37)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21年四川省教学成果奖 的通知

川府函[2022]8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激励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及个人,鼓励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教学成果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1号)和《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92号)规定,经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规定程序,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3个领域共评选出特等奖60项、一等奖260项、二等奖680项。现将获奖名单予以公布。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和研究中再创佳绩。希望全省广大教育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进一步加大教育教学研究力度,不断深化教学改革,创造出更多高水平成果。各地各部门(单位)要结合教育

工作实际,认真学习、借鉴和应用这些获奖成果,切实把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中,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更大贡献。

- 附件:1.2021年四川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名单
2.2021年四川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名单
3.2021年四川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8日

(备注:附件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税费征管保障办法 的通知

川办发[2022]3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税费征管保障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5日

四川省税费征管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税费收入,更好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费,是指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的总称。本办法所称税费征管保障,是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为保障税费及时足额征收入库所采取的数据共享、联

合监管、服务协作、经费保障等措施的总称。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税费征管保障工作的领导,有关部门(单位)履行税费征管保障工作责任。

第四条 税务部门要依法履行税费征管职责,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缴库方式和期限征收税费并缴入国库,不得违法多征、提前征收或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税费,不得混淆入库级次,不得截留、占用或挪用税费收入。

第五条 财政部门编制税费收入预算草案时,要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注重与财政政策相衔接,充分征求税务等税费征收部门意见。税务部门要按照财政部门

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报送有关税费收入征收情况。

第二章 部门数据共享应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涉税涉费数据共享机制,依法保障涉税涉费必要信息获取,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同税务部门开展涉税涉费数据共享应用。

第七条 涉税涉费数据共享实行目录管理。目录由各级政务信息资源管理部门会同税务、财政及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实施动态调整。目录之外的涉税涉费数据共享需求,由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协商解决,并及时纳入目录管理。

第八条 涉税涉费数据共享及目录管理依托各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实现。省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立“涉税涉费数据共享”专区,推进有关部门(单位)同税务部门涉税涉费数据汇聚联通和共享应用。

第九条 税务部门要加强涉税涉费数据应用,联合有关部门(单位)深化数据分析,发挥涉税涉费数据在政府决策、税费征管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省税务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等部门联合设立“税电指数”办公室。税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对市场主体相关数据的分析应用。

第十条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不得将涉税涉费信息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违法向

第三方披露。

第三章 联合监管

第十一条 税务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税费征管协同工作机制,推进联动执法。

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和税务等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市场主体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的联合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推行实名身份验证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等业务;办理个人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应先行确认个人股权转让已完成税款缴纳(纳税申报),未完成的不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办理注销登记时应查验其税务登记状态,对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注销或对简易注销有异议的,不予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和税务部门要加强不动产登记联合监管。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查验完税缴费、减免税费凭证或有关信息。未依法缴纳或减免税费的,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自然资源和税务部门要加强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等违法行为的联合监管。自然资源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信息要及时告知同级税务部门。

第十四条 水利和税务部门要加强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河道内采砂等违法行为的联合监管。水利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信息要及时告知同级税务部门。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和税务部门要完善参保登记和社保费征收管

理等工作的协作机制,定期联合开展数据清理,在收入分析、咨询热线互转、跨部门业务联办、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

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人防和税务部门要加强非税收入业务衔接,做好相关非税收入费额核定和信息交互工作。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实施财会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纳税人缴费人有涉税涉费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按规定及时移送同级税务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税务部门依法查询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在金融机构开立的账户、储蓄存款、账户资金流转信息,实施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要予以支持和协助。

第十九条 税务部门会同海关建立协作机制,严厉打击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条 公安和税务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车辆注册、欠缴税款人员出境管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时,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先行查验车辆完税或减免税信息。税务及有关部门(单位)认为需对欠缴税费人员采取法定不准出境措施的,要向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报备,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按规定办理。

税务等有关部门(单位)要会同公安部门建立健全合作机制,加强涉税涉费犯罪案件的协同联动。税务部门依法查询纳税人、缴费人身份信息时,公安部门应予以支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税务及有关部门(单位)

移送的涉税涉费犯罪案件,加强行刑衔接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在依法办理危害税收征管案件过程中,新发现可能存在涉税涉费问题的,在不影响案件侦办的情况下,应将涉税涉费线索移送同级税务部门;如需税务部门提供相关涉税涉费信息,税务部门应当在案件办理期限内回复。发现负有税务监管相关职责的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职的,应依法提出检察建议。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涉及税费征收、税收保全、税费强制执行等,应及时告知并协助税务部门开展执法。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纳税人、缴费人联合激励与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发挥纳税缴费信用在社会征信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

税务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健全纳税人、缴费人纳税缴费信用发布工作制度,以及欠税欠费和重大税费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及有关部门(单位)公布、共享相关税费信用和失信信息。

对信用高的纳税人、缴费人,有关部门(单位)要优先提供服务便利;对因重大涉税涉费违法等产生失信行为的,要联合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第四章 税费服务协作

第二十四条 税务部门要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要在明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政策适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等方面提出专业意见。

第二十五条 四川省税务局要积极推进四川省电子税务局等信息系统与四川省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逐步实现主要办税缴费事项接入“天府通办”。

第二十六条 税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在国有土地供应、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房地产交易网签备案等方面加强协作,加快实现土地供应、不动产登记、交易、税费缴纳“一窗通办”“全程网办”。

第二十七条 税务及有关部门(单位)要会同人民银行优化税费退库流程,压缩税费退库到账时间,推进税费退库全流程电子化,实现国库退库资料无纸化传递。人民银行要与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加强税库银联网系统运维管理,保障系统畅通。

第二十八条 海关、税务部门要积极推进出口退税“单一窗口”服务模式,减少出口退税业务办理环节,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

第二十九条 税务、外汇管理部门要为主体“走出去”建立便捷通道,为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提供便利,实现税务、外汇管理部门和付汇银行备案信息电子化传递,提高付汇业务办理效率。

第三十条 省、市、县级税务部门要按照当地政府要求进驻同级政府政务服务大厅开展税费征收服务;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予以统一管理,并保障其场地和设备。积极探索将税费征收服务向乡镇(街道)便民服务

中心及村(社区)便民服务室下沉和延伸。

第三十一条 税务部门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机构做好12366纳税服务热线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工作,实现咨询“一线通答”。

第三十二条 银保监会部门要加强对金融机构以纳税缴费信用开展贷款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规范拓展线上办理渠道,丰富信贷产品。

第五章 征管经费保障

第三十三条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税务部门经费保障有关办法的规定,落实对税务部门的经费保障责任,将应由本级保障的相关经费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范围内的人员(含离退休人员)经费应及时、足额安排到位;承担地方党委和政府交办工作所需支出及其他必要的支出,应统筹予以保障。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为税务部门开展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相关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学校等代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工作经费不得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开支,继续由地方按原渠道予以保障。除国家明确规定不安排委托代征经费的零星、分散非税收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按原有保障方式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要依照

本办法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印发四川省涉税信息交换与共享保障办法和四川省涉税信息交换目录的通知》(川办函[2015]38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 综合监管机制的通知

川办发[2022]4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积极构建良好的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格局,促进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高质量发展,推动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加快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完善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

(一)充分发挥省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牵头作用。完善省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全省文化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统筹、协调、监督等日常工作。

(二)建立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

作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则上每季度召集承担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职能的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研究部署专项整治工作,统筹协调解决有关困难问题。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工作配合,确定1名处级干部作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日常联络员。

(三)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考核力度。将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纳入省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内容,按照《四川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对市(州)政府进行考核,确定A、B、C、D四个等级,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为A级的,予以通报表扬;考核结果为D级的,督促限期整改。

二、压紧压实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职责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职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地文化和旅游

市场综合监管工作;组织制定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开相关部门(单位)职能职责、法律依据、实施主体、执法权限、监督方式等事项;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领导协调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大组织协调和督查督办力度,提升综合监管质效。

(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工作职责。

省委宣传部:指导、协调、检查和督促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工作,指导做好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工作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负责新闻出版、电影行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新闻出版、电影领域执法工作。负责著作权管理工作,组织查处侵犯版权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行。

省委网信办: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有关信息的巡查监测。协调处置网上涉违禁、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网站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省级信用信息平台中强化信用档案综合管理、信用联合奖惩等系统功能。

公安厅:负责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依法打击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治安的监督管理,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活动。负责查处在娱乐场所内从事卖淫嫖娼、淫秽色情表演、聚众赌博、吸贩毒品、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和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

游戏设施设备等违法犯罪行为。负责查处制作、出版、复制、运输贩卖、出租、传播淫秽物品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打击在旅游景区、旅游交通站点等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违法犯罪团伙,及时查处强迫消费、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理阻碍执行公务的当事人,确保执法安全顺利。

民政厅:加强文化和旅游行业协会商会登记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单位)指导和监管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开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信用建设等工作。

司法厅:负责地方行政立法的立法审查工作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推进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法制化建设。协调部门之间在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过程中产生的矛盾和争议。负责文化和旅游领域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重点查处文化和旅游企业在劳动合同、工资支付、社会保险和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交通运输厅:对文化和旅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交通运输公路水路行业服务行为进行监管,依法查处旅游客运车辆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职责会同公安、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查处无资质经营旅游客运行为。

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按职责分工统筹全省范围内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动,依法组织查处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歌舞、游艺娱乐经营场所、旅游等领域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联合有关部门(单位)打击文化和旅游市场无证经营、未按规定审批经营等非法行为。负责对歌舞、游艺娱乐经营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演出、互联网文化、文物经营活动、旅行社、导游和领队的监督管理。

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对旅游线路和旅游景区的宾馆、旅店等公共场所开展卫生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无卫生许可证经营、非法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

省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互联网上网服务无照经营、虚假违法旅游服务广告、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利用不公平不合理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垄断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履行旅游场所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对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严肃查处文化和旅游市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负责对旅游沿线和旅游景区食品安全、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经营资质和质量监督管理。

成都海关:加强出入境环节出版物和光盘生产设备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走私违法犯罪活动;严格出入境行李、邮递物品的查验制度,查缉淫秽、反动等禁止内容的印刷品、音像制品、计算机存储介质和其他国家禁止出入境的出版物及其他宣传品。负责查处设关地走私非法光盘的犯罪团伙,依法侦办“涉黄”“涉非”案件。

四川省税务局:监督省内重点旅游目的地、重点旅游线路、重点旅游景区的旅游购

物、演艺、食宿等旅游经营单位规范使用增值税发票;依法查处偷逃税款等税收违法行

为。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ICP)备案、域名和互联网协议(IP)地址等互联网基础管理,配合开展在线文化和旅游网络环境和信息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置经认定违法违规的网站和应用程序(APP)。

人行成都分行:将文化和旅游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该领域违法违规信息,依托天府信用通平台推送至银行机构供授信管理时参考使用。

三、加强组织保障

各地要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统筹协调工作制度,完善文化和旅游市场案件协查协办、联合执法、投诉统一受理等综合监管机制,抓好本地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市(州)人民政府应将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对所辖县(市、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内容。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职责,加强协作配合,依法查处文化和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从源头上根治和消除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影响我省文旅形象的突出问题和现象。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按照职责分工,对照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重点任务清单(详见附件),分解任务、细化措

施,履职尽责、主动作为,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附件: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重点任务清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97号)同步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0日

附件

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完善政策法规。以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为主线,探索适应我省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地方行政立法,修订完善《四川省旅游条例》,制定出台涉及天府旅游名县、天府旅游名牌、入境旅游、全域旅游、旅游度假区、文旅融合、营商环境等系列配套政策。	文化和旅游厅,司法厅、各市(州)人民政府(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推进旅游投诉纠纷调解与司法仲裁衔接,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建立旅游投诉纠纷仲裁、旅游纠纷理赔、旅游消费维权等平台。	文化和旅游厅,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3	持续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放管服”改革。建立完善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4	实施“互联网+监管”。推进四川文化和旅游市场“互联网+监管”,促进监管规范化、智能化。依托全国文化和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加强市场分析研判和风险跟踪预警,建设文化和旅游市场经济运行监测体系和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支持重点市(州)、重点文化和旅游企业及行业协会建立文化和旅游市场经济运行监测点,接入共享社会企业监测数据,建立文化和旅游市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数据库。	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5	健全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消除市场壁垒,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准入退出机制。	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6	建立健全执法监管体系。加强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机构指导监督和评价体系建设,落实综合执法责任追究机制。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及案件协查协办、联合执法检查等制度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文化和旅游厅,公安厅、司法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7	加强市场执法监管。实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实行综合执法责任制,健全“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章问责”履职责任制度,加强执法监督,健全考核机制。	文化和旅游厅,司法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8	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在线监管行动。建立健全全省以在线文化和旅游平台企业为核心的产业链监管机制,完善网络巡查、情况通报、约谈警示等制度,推进在线产品和服务标准建设,规范在线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虚假违法旅游服务广告行为。	文化和旅游厅,省委网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9	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检查。针对文化和旅游市场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统筹开展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开展春节、“五一”劳动节、“十一”国庆节及学生寒暑假等节假日和重点时间段专项督导整治,确保旅游高峰时期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平稳有序。	文化和旅游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10	建立文旅投诉协作联动快速处理机制。整合全省文化和旅游投诉数据,建立联合分析、快速处理机制。	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11	完善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制度。探索建立四川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工作综合协调机制,研究制定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制度。依托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逐步建立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完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立跨行业、跨部门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各市(州)人民政府。
12	完善信用承诺制度。加强文化和旅游行业诚信文化建设,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切实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公平交易环境。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职业道德准则和信用承诺制度,营造文化和旅游市场重信守诺的良好氛围。	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各市(州)人民政府。
13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探索开展市场主体信用分级评价,严格失信名单管理,按照“应列入、尽列入”原则,依法依规将符合列入条件的失信主体列入失信名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推进失信名单动态管理,研究制定信用修复机制,提高信用修复效率,完善文化和旅游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各市(州)人民政府。
14	开展质量监测评价。开展全省文化和旅游服务质量评价指标、模型和方法研究,探索建立以游客为中心、符合四川实际的质量监测机制。持续开展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工作,为各地提供旅游监管和服务质量数据,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服务质量提档升级。	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5	拓展信用应用场景。探索建立旅游领域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将守信情况纳入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资质及等级评定、项目招投标中,进一步拓展信用应用场景。	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各市(州)人民政府。
16	深入推进文明旅游。引导游客文明旅游、理性消费、理性维权。依法依规开展旅游不文明行为惩戒,发挥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的威慑力。	省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17	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完善文化和旅游市场行业组织体系,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信用建设等方面的作用。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奖、认证等行为,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	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民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支持医疗健康装备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办规[2022]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关于支持医疗健康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7日

关于支持医疗健康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制造强国和健康中国系列重大战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及加快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的安排部署,着力培育新动能,打造新优势,加快推进医疗健康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

施。

一、加强核心技术攻关。聚焦医疗健康行业发展的重点和关键,以需“定榜”,组织实施医疗健康装备重大科技项目,动态发布高端医疗整机装备、核心部件、关键材料等领域核心技术攻关目录,将核医疗及医用核素装备、高端医学影像与治疗装备、新型体外诊断装备、口腔诊疗关键装备、监护与生命支持装备、中医诊疗与中药制药装备、关键部件及材料等项目纳入重大科技项目和产业重大关键技术(产品)研制开发项目支持范畴。加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保护,开展医疗健康装备知识产权预警研究,提高企业和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抗风险能力。(责任部门: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中心、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逗号前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加快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企业主导组建“产学研医养用”结合的高水平协同创新平台。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的创新平台,加强地方配套支持。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创新平台,给予1000万元补助。(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提升临床研究能力。支持建设临床研究型医院和示范性研究型病房。对开展临床研究和成果转化的重点医疗机构,临床

研究床位不计入医疗机构床位数管理,不进行病床效益、周转率、使用率考核。在医院核定高级岗位时,适当增加核定临床研究岗位,承担科研任务较重的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岗位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临床试验项目视同科研课题,并作为医务人员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考核等的重要依据。对在医疗健康装备临床研究和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医务人员,允许其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现金奖励不受当年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计入总量基数。加强重点医疗机构伦理审查,推进多中心临床研究伦理审查结果互认。(责任部门: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药监局)

四、支持加大研发投入。对年度研发投入1000万元以上、占营业收入不低于3%的医疗健康装备企业,按年度研发投入增量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实行研发投入风险损失分担,降低企业科研投入风险,对研发投入50万元及以上的医疗健康装备重点研发类科研项目,按不超过实际投入金额损失部分的3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分险资金。(责任部门: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省药监局)

五、加力智能装备开发。支持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3D打印等新技术,研制医疗健康软件、数据中心、专用集成电路、生物芯片,以及新型制药与分析检测装备、智能诊断检验装备、智能移动医疗装备、智能保健康复装备、智能穿戴装备等智能成套

装备。对首台套医疗健康装备产品,按规定给予创新突破补助、保费补贴或销售奖励。对成功运用的首版次医疗健康装备软件,按不超过软件开发费用2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助。(责任部门: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科技厅、民政厅、省药监局)

六、加强创新成果转化。对医疗健康装备重大科技专项、进口替代或国内首创的高端医疗健康装备和重点成套装备等产业化项目,按投资额1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补助。对获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国家创新医疗器械)并产业化的项目,给予500万元奖励。对获得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不含诊断试剂、低值耗材及国家创新医疗器械)并产业化的项目,或国内第三类医疗器械在欧美国家注册上市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责任部门: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科技厅、省药监局)

七、支持新业态新模式。深入实施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对受托生产首次注册医疗器械的企业,按委托生产合同年度实际执行额2%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助。对企业牵头会同医疗健康机构投资建设的远程诊疗、智能诊断、数据中心等医疗健康装备集成创新服务平台,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5%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补助。对开展重点医疗健康成套装备融资租赁服务、且合同年度实际执行额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实际执行额2%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

助。(责任部门: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

八、支持企业登峰发展。对国内外医疗健康装备标杆企业和头部企业来川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生产基地等,纳入招引重点,加强地方配套支持。对医疗健康装备“贡嘎培优”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有关规定给予奖补。支持企业实施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整合,开展并购重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400万元补助。〔责任部门: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经济合作局,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九、培育特色产业集群。支持有条件的市(州)规划建设医疗健康装备产业特色园区(孵化器、基地或特色小镇),打造集成果转化、检验检测、公共服务等为一体的专业化配套体系,在国土空间布局、园区规划、要素保障、配套设施等方面予以支持。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特色小镇、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按有关规定给予奖补。〔责任部门: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优化审评审批服务。实施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服务质量提升五年行动,建立健全重点项目跟踪制和重点园区派驻制,制定发布四川医疗器械研发流程参考指南,扩充四川医疗器械检验资质和能力,进一步拓展医疗器械研发试验的相关服务。实施和完善医疗器械研审联动工作机制,对纳入国家

(省)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重点项目跟踪制或参照四川医疗器械研发流程参考指南进行研发的医疗器械品种进行快速审批,第二类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时限压缩50%,提高一次性过审率。(责任部门:省药监局)

十一、加强产品推广使用。支持医疗健康装备企业参加医疗器械集中带量采购。动态发布《医疗健康装备“名优特新”产品》名单。对符合省级应急储备目录要求且自主可控的新型医疗器械,优先按有关规定纳入储备管理。对纳入国家(省)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获批上市产品,及时在省级药械招采平台挂网采购,符合条件的按有关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在医保定点机构购买按医疗器械管理的防护用品和器械,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范围。(责任部门:省医保局、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省药监局)

十二、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开展医疗健康装备产品质量监督和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质量和信用黑白名单制度。支持医疗健康装备企业、行业协会牵头或参与制定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标准,对企业或行业协会主导制定并获批发布医疗健康装备领域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每项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奖励。支持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共同体(CE)等国际

机构申请注册认证,促进产品和服务走向国际市场。对获得“中国工业大奖”“中国质量奖”的医疗健康装备企业或产品,根据奖励类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对获得“天府质量奖”及提名奖的医疗健康装备组织或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经费补助。对产品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知名工业设计大奖并产业化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奖励。(责任部门: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财政厅、省药监局)

十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加强对医疗健康装备企业的融资服务。开展制造业企业“制惠贷”融资试点,鼓励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医疗健康装备制造企业提供中长期融资服务。鼓励融资服务创新,推广供应链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等融资新模式。开展企业上市梯度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融资。支持按市场化方式组建医疗健康装备产业投资基金。(责任部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国资委、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省领导联系指导医药健康产业机制统筹推进医疗健康装备产业发展。同一企业不同项目可申报相应的支持专项,如与我省其他同类政策意见有重复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落实县级政府属地责任 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工地营地 防汛减灾工作的意见

川办规〔2022〕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县级政府防汛减灾属地责任,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工地营地汛期洪涝地质等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因灾造成人员伤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县级政府属地责任、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健全地方与企业对接机制,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测预报预警,做好应急准备和应对处置工作,织密织牢工程建设工地营地防汛减灾安全防护网,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四川省境内工程建设工地营地汛期洪涝地质等灾害防范应对。工程建设工地营地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等尚未竣工验收的各类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作业区、辅助作业区、材料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和弃土场区等场所。

三、落实各方责任

(一)落实县级政府属地责任。县级政府要对辖区内工程建设工地营地防汛减灾工作负总责,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协助抓。落实县级领导包保责任,制定包保责任清单,建立督导检查、现场督办制度,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工程建设工地营地防汛减灾工作。

(二)落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有关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工程建设工地营地防汛减灾工作的监管责任。省、市两级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领域工程建设工地营地防汛减灾工作的监

督指导,梳理部门职责清单,制定工作标准,安排部署工作,开展督导检查,督促隐患整改和工作落实,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三)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工程建设工地营地防汛减灾工作的首要责任,建立规章制度,落实保障措施,全面协调组织各参建单位开展工地营地防汛减灾工作,明确各参建单位工作职责、标准和要求,全过程监督检查工作措施、制度等落实情况。

(四)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施工单位要切实履行工程建设工地营地防汛减灾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责任制和教育培训制度,制定规章制度和工作规程,建立防汛减灾体系,明确工作职责和内容,配备专职人员,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要对工程建设工地营地防汛减灾工作负责,落实责任制度、规章制度和工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工地营地防汛减灾措施,消除风险隐患,及时、如实报告险情灾情。

四、健全对接机制

(五)主动摸底报备。县级政府组织摸清本辖区内工程建设工地营地底数,县级有关主管部门掌握本行业、本领域工地营地底数及详细情况,建立管理台账、动态管理清单,引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时向工地营地所在地的县级主管部门如实、全面报备工程建设工地营地区域、建设周期、负责人、工地营地人数及灾害风险评估、防灾现状等信

息,动态报送防汛减灾措施落实情况。中央在川及省属企业要作好表率,及时主动报备。

(六)加强信息共享。县级政府统筹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相关责任人纳入当地信息共享和监测预警网络,及时共享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建立预报预警信息接收确认反馈机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接到信息后及时反馈信息发出单位,确保信息传递到位。

(七)深化联防联控。县级政府统筹将工程建设工地营地纳入当地防汛减灾体系,统一管理、统一指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要建立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联防联控机制,督促指导落实各项防汛减灾措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及时加入地方防汛减灾体系网络,主动接受监督检查,加强企业间横向联动,共同做好工地营地防汛减灾工作。

五、排查治理隐患

(八)突出隐患排查重点。县级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聚焦辖区内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地带、沿江沿河、临沟临崖等重点区域及铁路、公路、水库水电站等重大工程的工地营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聚焦险工险段、险点险位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全面摸排问题、堵塞漏洞、落实责任,做到全覆盖、无盲区。

(九)全面评估风险隐患。省直有关部门要明确各自行业、领域内工程建设工地营地防汛减灾工作要求,市、县两级有关主管部门要将工程建设工地营地纳入当地安全

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工地营地开展洪涝地质等灾害风险评估,落实风险防范应对措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对工程建筑工地营地动态开展洪涝地质等灾害风险评估,针对性制定风险管控措施,落实监测预警、群测群防等防汛减灾工作要求,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及时搬迁避让。

(十)深入排查整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对工程建筑工地营地开展洪涝地质等灾害隐患动态排查,坚持工程建设不结束、排查治理不停止,对发现的隐患逐一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制定应急预案,短期内确实难以整改到位的,要采取安全管控措施,可能发生险情时应果断主动避险,确保人员安全。县级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督导检查,落实监管措施,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建立台账,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到位。

六、加强监测预警

(十一)加强预报预警。县级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要及时将暴雨、洪涝、地灾等预警信息推送至工程建筑工地营地相关责任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主动对接工地营地所在地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专人负责实时接收、掌握水雨情、突发险情等信息,及时传递预报预警信息至工地营地所有人员并确认无遗漏,打通信息传递“最后一公里”。

(十二)加强监测巡查。县级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提醒督促建设单位、施工

单位落实监测巡查责任和工作措施,动态掌握工作开展情况。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加强与县级有关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明确监测巡查责任人、现场转移避险指令下达责任人及其工作职责,及时获取暴雨、洪涝、地灾等动态信息和风险研判成果,加强降雨期间、夜间的动态监测巡查。

(十三)加强值班值守。县级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落实工作要求,加强对值班值守工作的抽查检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强降雨期间增强值守力量,相关岗位责任人必须在岗在位,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重点部位专人盯守,确保重大隐患和险情及时发现、处置和上报。

七、强化应急准备

(十四)强化应急预案编制。县级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突出工程建筑工地营地防汛减灾针对性措施,督促指导工地营地编制应急预案,做好与本级专项预案、部门预案的有效衔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结合各自工程建筑工地营地情况,“一地一案”编制防汛减灾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任务分工,明晰预警响应信号、转移对象、撤离路线和避险安置地点,制定完善响应措施,细化停工停产、撤离人员的启动条件。

(十五)强化宣传培训演练。县级政府要加强对宣传培训演练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应急演练计划,适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县级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宣传培训演练

工作的督促指导,结合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组织开展专项宣传、培训,针对性开展应急演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针对性开展夜间和“三断”(断电、断网、断路)情况下的演练;建立培训制度,对各类责任人和所有作业人员开展预案解读培训和防汛防地灾知识宣传培训,确保掌握应急响应流程,熟悉避险转移信号、转移路线和避险安置地点,提升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十六)强化应急能力保障。县级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要针对工程建设工地营地加强应急准备,落实符合工地营地抢险救援要求的队伍、物资、装备和专家力量等,建立台账并持续更新,保障通信、电力、交通等正常运行,加强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联动,提升应急应对能力。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经常性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转。

八、高效应对处置

(十七)细化响应措施。严格落实“三个避让”(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和“三个紧急撤离”(危险隐患点发生强降雨时要紧急撤离、接到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或预警信号要立即组织高风险区域群众紧急撤离、出现险情征兆或对险情不能准确研判时要紧急撤离)要求,危险隐患点发生强降雨时,高风险区域接到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或预警信号时,出现险情征兆或对险情不能准

确预判时,要立即停工停产,果断组织所有人员提前安全避险转移。加强避险转移人员安置和安全管理,严防转移人员擅自返回。

(十八)科学抢险救援。险情灾情发生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迅速组织力量,科学有序开展先期处置,抢早抢小。县级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停工停产,组织撤离灾害危险区域人员,统筹做好情况摸排、研判会商、人员救援、排危除险、群众安置、安全管理、协调保障等灾害处置各项工作,科学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确保行动高效、人员安全。

(十九)严格信息报送。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落实“首报要快、续报要准”要求,及时将险情灾情的时间、地点、对象、事件等基本要素和已经掌握的人员伤亡等情况向县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县级政府按照《四川省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川防指汛发[2021]23号),及时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建立突发险情灾情互通机制,强化县级有关主管部门与工程建设工地营地的沟通衔接。

(二十)加强舆论引导。县级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要落实信息发布责任,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畅通采访渠道;组织专家科学解读,及时、准确、规范、科学发布信息,加强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加大正面宣传力度。

九、实施保障

(二十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部门

(单位)要高度重视工程建设工地营地防汛减灾工作,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全面落实防汛减灾救灾各项责任,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扎实做好防汛减灾各项工作,筑牢工程建设工地营地安全防线。

(二十二)强化督导检查。省、市两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工程建设工地营地防汛减灾工作情况的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现场移交反馈,按相关规定及时约谈、提醒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跟踪监督问题整改销号情况;对发现的重大隐患或问题重点调度,督促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二十三)严格责任追究。组织开展灾害调查,客观反映灾害成因和隐患排查、监测预警、人员转移安置、应急救援处置等环节情况,对因责任不落实、监测预警不及时、巡查不到位、预案不落实、工作开展不力或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以及虚报、瞒报险情灾情的,依纪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5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阙紫康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8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阙紫康的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陈彦夫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9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陈彦夫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职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1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交函[2022]67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办法》(送审稿)已经2022年第1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请各地做好对辖区内港航企业的宣贯和指导。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2月25日

四川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四川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维护水路运输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促进水路运输行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本省水路运输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用于规范和保障全省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的信用管理活动,具体包括信用信息管理、信用评价及结果应用、红黑名单和权益保护等。

本办法所称的从业单位指从事内河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和港口业务经营人。

第三条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相关要求,制定全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完善四川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

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按照交通运输部、省政府发布的数据标准要求,完成相关数据交换与对接,实现互联互通;

(三)建立全省注册从业单位信用档案,组织全省注册从业单位信用信息归集和信用评价工作,对外公布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信用信息情况;

(四)指导设地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港航管理机构开展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信用信息应用工作;

(五)负责复核市级提交的举报信息、异议信息和信用修改信息处理。

第四条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和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相关制度并组织落实;

(二)通过四川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用系统),具体实施从业单位信用信息采集工作;

(三)具体实施水路运输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依法、依规落实信用激励与惩戒措施;

(四)负责核查和处理本行政区域的举报信息、异议信息和信用修复;

(五)结合在日常工作、年度核查和双随机检查中,提高企业信用管理水平;

(六)指导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五条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是指各级承担水路运输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反映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信用状况的信息,主要包括基本信息、失信行为信息、表彰奖励信息、信用评价信息等。

第六条 从业单位的基本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登记注册信息;

(二)取得的水路运输市场经营资质等行政许可信息;

(三)其他与信用相关反映从业单位基本情况的信息。

第七条 表彰奖励信息是指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在水路运输经营过程中获得的表彰奖励等信息,主要内容详见附件1。

第八条 失信行为信息是指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在水路运输经营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受到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通报批评等信息,以及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信息,主要内容详见附件2。

第九条 从业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撤销相关经营资格或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

(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停产停业整顿的;

(三)存在被纳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黑名单”的;

(四)在申请交通运输有关行政许可、财政补贴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谎报瞒报重要事项的;

(五)国务院、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条 四川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是全省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信用信息管理的统一平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使用四川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进行信用信息归集、公开、评价、共享、应用等工作。

第十一条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采取如下方式进行采集:

(一)基本信息由各级承担水路运输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采用系统对接、数据整体上传等方式导入四川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也可由从业单位按规定登录四川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填报;

(二)表彰奖励信息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交通运输厅认定的相关水

路运输行业协会登录四川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填报；

(三)失信行为信息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登录四川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填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尽快推进行政处罚、安全检查等系统与四川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对接,实现失信行为信息的自动采集；

(四)信用评价信息由四川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自动生成；

(五)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实时动态更新,原则上应当自信息采集部门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填报。行政处罚信息存在行政复议的,以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信用评价信息根据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变动实时动态更新；

(六)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促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确保信用信息归集及时、完整、准确。

第十二条 按照“谁产生、谁负责,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信用信息的提供、认定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认定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三条 信用信息公开期限按照下列规定设定：

(一)基本信息、信用评价信息永久公开,公众可通过四川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和“信用交通”网站查询；

(二)表彰奖励信息公开期限为3年,期满后自动转为系统档案信息；

(三)一般失信行为信息公开期限为1年,期满后自动转为系统档案信息；

(四)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公开期限为3年,期满后自动转为系统档案信息；

(五)行政处罚未了的失信行为信息将延长至行政处罚期满,行政处罚未执行的失信行为信息将延长至行政处罚执行结束。

上述期限均自认定相应行为或做出相应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四川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提供本行政区域注册从业单位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信息的公开及一站式查询服务。

第三章 信用评价及结果应用

第十五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全省水路运输信用评价工作,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注册的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 信用评价指标根据失信行为信息、表彰奖励信息确定。四川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评价工作实行日常与年度相结合、定期评价与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定期评价的周期为1年,评价的时间段从1月1日至12月31日。每年3月底前,业务部门形成信用初评结果,其中,严重失信行为应报厅信用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对信用初评结果无异议的,或者完成异议处理的,业务部门应于每年4月底前形成最终信

用评价结果,经厅信用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在“信用交通·四川”网站正式公示。动态评价是在本年度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从业单位,由市(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惩戒建议报交通运输厅审批后定级。

第十七条 水路运输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行信用计分制。原始基准分为100分,信用信息内容对应加分标准(附件1)和扣分标准(附件2),在原始基准分上进行加、减分,得出最终评分。

每个评分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重复积分。但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发生的同一良好或失信行为信息,不得重复积分。

第十八条 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差,分别用AA、A、B、C、D表示。

评分对应的信用等级分别为:

(一)AA级:信用评价得分达到90分(含)以上,且上一评价周期及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均为A级及以上的;

(二)A级:信用评价得分达到80分(含)以上,且上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的;

(三)B级:信用评价得分达到70分(含)以上,且上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等级为C级及以上的;

(四)C级:信用评价得分达到60分(含)以上;

(五)D级:信用评价得分不足60分(不含)。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从业单位直接评

定为D级。

第十九条 当年新取得经营许可或者转入本辖区的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人和港口业务经营人,可按规定进行积分,但不参加当年的信用评价。

第二十条 同时参与水路运输、港口经营活动的从业单位,应当按照不同经营业务类别分别进行积分,评定不同业务类别的信用等级。

第二十一条 各级承担水路运输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应加强水路运输市场信用评价信息的应用,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二十二条 对信用评价AA级从业单位,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对其实施以下守信激励措施:

(一)列为四川省水路运输诚信企业,树立为诚信典型并向社会推介;

(二)同等条件下,在交通运输部门的各类优惠政策中,依法依规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三)日常监管中优化检查频次;

(四)在实施行政许可中,开辟“绿色通道”,享受容缺受理等行政便利措施;

(五)在社会推介、表彰奖励等活动中,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六)通报交通运输部、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船闸管理机构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对业务办理及经营活动积极给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对信用评价A级从业单

位,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对其实施以下守信激励措施:

(一)日常监管中优化检查频次;

(二)在办理水路运输行政审批事项中享受业务办理“绿色通道”。

第二十四条 对信用评价B级从业单位,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监管,不做任何信用激励和惩戒。

第二十五条 对信用评价C级从业单位,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其实施以下失信惩戒措施:

(一)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现场核查,每半年至少现场检查一次;

(二)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交通运输部门各类优惠政策;

(三)限制参评各级承担水路运输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依法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

第二十六条 对信用评价D级从业企业,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其实施以下失信惩戒措施:

(一)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现场核查,每季度至少现场检查一次;

(二)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交通运输部门各类优惠政策;

(三)实施企业诚信重点监管,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业务;

(四)不得参评各级承担水路运输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依法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

第四章 “红黑名单”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全省水路运输市场从业

单位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名单制(“红黑名单”)管理,包括“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奖惩、修复和退出。

第二十八条 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认定为四川省水路运输市场“红名单”企业。从业单位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为“黑名单”企业。

第二十九条 “红黑名单”认定程序规定如下:

(一)省级有关部门和市(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对本行政区域水路运输从业单位的严重失信行为进行认定;

(二)认定部门应书面告知被列入严重失信者拟定名单的水路运输从业单位有关违法违规事实,水路运输从业单位对被列入严重失信者拟定名单有异议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认定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依据,认定部门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核实,确有错误的予以移除严重失信者拟定名单;

(三)严重失信行为经核定无异议后,认定部门将严重失信者报交通运输厅审批确认后。认定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严重失信者拟定名单转为严重失信者名单,并将严重失信行为等相关资料在“四川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填报;

(四)“红名单”根据年度信用评价产生。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经省级有关部门和市(州)级交通运输主管

部 门 文 件

部门报交通运输部审批确认后,认定为四川省水路运输市场“红名单”企业。

第三十条 “红黑名单”通过“四川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并同步推送部级和省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向“信用交通”网站公开。

第三十一条 对“红名单”企业,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对其实施以下守信激励措施:

(一)列为四川省水路运输诚信企业,树立为诚信典型并向社会推介;

(二)同等条件下,在交通运输部门的各类优惠政策中,依法依规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三)日常监管中优化检查频次;

(四)在实施行政许可中,开辟“绿色通道”,享受容缺受理等行政便利措施;

(五)在社会推介、表彰奖励等活动中,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六)通报交通运输部、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船闸管理机构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对业务办理及经营活动积极给予支持。

第三十二条 对“黑名单”企业,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其实施以下失信惩戒措施:

(一)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现场核查,每季度至少现场检查一次;

(二)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交通运输部门各类优惠政策;

(三)实施企业诚信重点监管,从严审核

行政许可审批业务;

(四)不得参评各级承担水路运输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依法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

(五)通报交通运输部、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船闸管理机构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充分利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失信行为惩戒力度。

第三十三条 鼓励“黑名单”企业通过主动纠正严重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企业自被列入“黑名单”之日起满12个月,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完成整改的,可向原认定部门提出修复申请,程序如下: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向认定部门(单位)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附件3)和《单位信用修复承诺书》(附件4);

(二)受理申请。根据信用修复对象符合性和申请材料完整性的审查情况,由原认定部门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三)核实申请。原认定部门对申请人的信用整改情况、整改结果等进行调查核实;

(四)修复认定。原认定部门根据调查核实结果做出信用修复决定书,以正式文件报交通运输部审批确认;

(五)修复处理。交通运输部同意修复认定的,“四川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及时更新信用修复后的信用信息,并将申请人的《信用修复承诺书》在“信用四川”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一年。同时将相关修复信息推送至“信用交通”和“信用四川”，删除严重失信行为公示信息，并将修复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一)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到12个月的；

(二)未纠正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

(三)信用修复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事实的；

(四)依法依规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三十五条 “红名单”随年度信用评价产生，有效期届满自动更新。“黑名单”实行动态更新，2年内未再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移出“黑名单”；行政处罚期未届满的失信行为将延长至行政处罚期满，行政处罚未执行的失信行为将延长至行政处罚执行完毕。

严重失信主体移出严重失信者名单后重新开始参与信用评价。

第五章 权益保护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从业单位信用信息虚假的，可向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举报。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对于实名举报的，应及时将处理情况

告知举报人。严禁违规泄露举报内容以及举报人姓名、住址、电话等个人信息。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举报人。

第三十七条 从业单位认为四川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归集的信用信息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向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信用信息记载存在错误或遗漏的；

(二)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失信行为信息超过发布期限仍未解除发布的。

第三十八条 设区市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异议：

(一)异议信息经核实确有必要更正的，及时予以更正；

(二)异议信息经核实无需更正而从业单位仍持有异议的，可对异议信息不作更改，但应当标明从业单位的异议和相应理由；

(三)在收到书面异议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将相关处理情况书面告知申请人。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如发现确有错误的，应及时予以更正。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信息安全，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篡改、虚构、违规删除信用信息；
- (二)泄露未经授权违规发布的信用信息；
- (三)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用信息；
- (四)未按照规定对举报信息、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处理；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备注:附件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 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川交函[2022]73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各单位,有关单位:

《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第1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2月24日

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 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试验检测工作,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求,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文件要求,并结合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新建、改扩建及大中修工程设立的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及单独签订合同承担的现场试验检测项目(以下简称“现场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自检、监理抽检及监控量测、隧道超前地质预报、桥梁荷载试验、地基基础检测、交(竣)工验收检测和机电专项检测等适用本办法。

试验检测机构在各地设置的分公司或分场所参照本办法中的工地试验室管理要求纳入监督管理。

第三条 四川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省交通质监站”)具体实施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

监督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市(州)、县(区、市)交通运输质监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监督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第四条 取得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同时按照《计量法》的要求经过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的试验检测机构,可在《等级证书》注明的项目范围内,向社会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取得《等级证书》的试验检测机构,可设立工地试验室,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自检业务,并对其试验检测结果承担责任。

第二章 工地试验室设置

第五条 高速公路项目各施工、监理合同段均应独立设置工地试验室,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的,应按各分部独立设置工地试验室。

第六条 国省干线及水运工程项目各施工、监理合同段均应独立设置工地试验室。其中,国省干线项目施工合同建安费小于1亿元,或水运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建安费小于5000万元的,且施工工地试验室母体检

测机构距离工程现场不超过50公里的,经建设单位同意,可由其母体检测机构承担施工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任务,但应在施工现场设立常规检测参数功能室;国省干线项目监理合同金额小于200万元的,或水运工程项目监理合同金额小于100万元的,且监理单位工地试验室母体检测机构距离工程现场不超过50公里的,经建设单位同意,可由其母体检测机构承担监理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任务,但应在施工现场设立常规检测参数功能室。

第七条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无须公开招标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委托就近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承担施工自检或监理抽检任务。

公开招标的农村公路项目可参照国省干线项目标准设置施工、监理工地试验室。

第八条 施工工地试验室按照施工技术规范 and 检验评定标准要求,承担施工自检任务,完成相应的标准试验、工艺试验和抽样试验。

第九条 监理工地试验室按照施工监理规范要求承担抽检任务,对原材料及混合料抽检频率不低于施工检验频率的10%,对工程关键项目和结构主要尺寸的抽检频率不低于施工检验频率的20%。当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材料或实体质量有疑问时,应进行抽检。监理工地试验室应协同监理工程师加强对施工工地试验室的监督管理。

监理工地试验室母体检测机构应保证

独立性、公正性,与被监理抽检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不得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条 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应设置项目中心试验室,负责本项目试验检测管理工作和随机抽检。

中心试验室对建设单位负责,对承担施工自检及监理抽检任务的工地试验室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构建本项目检测管理制度及工作体系;协助建设单位开展工地试验室的验收及现场检测项目方案的审定;开展本项目试验检测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处理本项目质量检测争议;开展必要的验证性试验和随机抽检,抽检数据可作为本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数据。

其他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和自身管理需要设置项目中心试验室。

第十一条 对于超出施工工地试验室、监理工地试验室、中心试验室授权参数范围的检测项目,须委托具有相应参数的母体检测机构或第三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开展相关检测工作。试验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合同段中不得同时接受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

第三章 工地试验室建设

第十二条 工地试验室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要求:

(一)工地试验室应按照母体检测机构

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要求,结合工程自身特点编制检测大纲和实施细则,建立各项管理制度;

(二)检测大纲一般包括工程概况、检测任务及工作目标、组织机构、质量保证体系、检测功能室规划、试验检测人员及仪器设备配置、各项管理制度、检测工作重难点及重点控制环节、廉政防控体系等;

(三)检测实施细则一般包括检测计划(含外委检测计划)、检测频率、检测工作流程、检测方法、试验检测人员分工、试验检测相关标准、规范、操作规程及受控文件、试验检测各类台账等;

(四)检测管理制度一般包括试验室工作职责、主要岗位人员职责、试验检测工作制度、人员管理制度、仪器设备管理制度、样品管理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工作环境管理制度、外委检测管理制度、化学药品(试剂)管理制度和不合格报告制度等。

第十三条 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配备要求:

(一)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的持证试验检测人员均应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到母体检测机构,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从事检测工作;

(二)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持证试验检测人员专业应配置合理,能涵盖该合同段工程涉及的专业范围和内容;

(三)工地试验室应根据合同段工程特

点、规模大小、复杂程度和工期要求等因素,科学合理地配备持证试验检测人员数量。

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工地试验室持证人员数量须按合同段建设规模进行配备。合同段建安费小于1亿元的,持证试验检测人员一般不得少于3人,其中试验检测师不得少于2人;合同段建安费在1亿元至5亿元的,持证试验检测人员一般不得少于5人,其中试验检测师不得少于3人;合同段建安费大于5亿元的,建安费每增加2亿元对应增加1名持证试验检测人员,其中试验检测师一般不得少于4人。

高速公路项目监理工地试验室持证试验检测人员一般不得少于8人,其中试验检测师一般不得少于4人。

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及水运工程项目工地试验室持证试验检测人员数量可参照高速公路项目工地试验室标准进行配备,且持证试验检测人员不得少于3人,试验检测师一般不得少于2人。

建设单位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本办法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监理工地试验室持证试验检测人员配置要求。

第十四条 试验检测场地建设要求:

(一)工地试验室在选址时应充分考虑安全、环保等因素,选择相对独立且封闭的活动场地,并按照功能分区、布局合理、互不干扰等原则进行规划,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

(二)工地试验室应将工作区和生活区分开设置,工作区总体可分为检测功能区及

办公区。检测功能区应根据工程内容设置,一般分为土工室、力学室、水泥室、集料室、水泥混凝土室、沥青室、沥青混合料室、化学室、标准养护室、样品室、留样室、现场检测室和储藏室等;

(三)工地试验室的面积和空间应满足试验检测工作和环境要求,应有良好的通风采光条件及较完善的排水设施,并对废气、废水、噪音以及废弃的危化品等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

(四)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监理工地试验室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两区三厂”建设安全标准化指南》相关要求建设。国省干线项目、农村公路及水运工程项目工地试验室可参照高速公路项目工地试验室要求进行设置。

第十五条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要求:

(一)工地试验室应按照合同要求和母体检测机构授权参数、方法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辅助工具(包括取样工具、标准物质和基本的维修保养工具等),对使用频率高的仪器设备在数量配置上应能满足实际需求;

(二)仪器设备应严格按照试验检测规程和使用说明书进行安装和调试,经检定/校准、功能核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合同段交工验收前,任何单位不得将工地现场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移作他用。确因试验检测项目结束,现场不再需要的仪器设备,经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撤

出现场,但缺陷责任期间相关施工、监理单位工地试验室仍应履行试验检测职责。

第十六条 工地试验室信息化建设要求:

(一)高速公路项目工地试验室应充分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建设单位应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监控系统。系统通过压力机、万能材料试验机、恒应力压力机、电动抗折试验机等仪器上安装的自动采集设备,实现对水泥混凝土(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砂浆(抗压强度)、岩石(抗压强度)、钢筋、钢筋焊接及机械连接(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水泥(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等检测参数的试验检测数据自动采集、上传,实现试验检测报告实时上传,具有提醒和监控功能,确保检测数据、报告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二)高速公路项目工地试验室应优先配置具有自动采集、储存、处理、上传和打印于一体的智能化检测仪器设备。标准养护室应配置全自动温、湿度同步控制设备;检测区各功能室应具备实时监控功能,用以记录工地试验室检测行为;拌合站也应安装自动采集设备,对相关数据实现自动采集及上传。

第四章 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验收

第十七条 母体检测机构设置施工、监理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应报请建设单位验收。

第十八条 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验收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申请书(见附表1);

(二)工地试验室检测大纲及实施细则,现场检测项目检测方案。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对施工、监理工地试验室验收时,应对持证试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场所环境、检测大纲、实施细则以及管理制度等进行核查,验收组可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专家组成。

建设单位对现场检测项目验收时,应对持证试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检测方案、管理制度和办公场所(如果有)等进行核查,验收组可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组成。

第二十条 项目质监机构应对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验收工作进行检查,并对通过验收的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进行登记(见附表2)。

经项目质监机构登记的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可作为母体检测机构参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试验检测业绩证明。

市(州)质监机构应每季度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登记信息汇总并报送省交通质监站。

第五章 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

第二十一条 母体检测机构对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要求:

(一)母体检测机构应对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履行指导和监管职责,对工地试验室建设方案、检测大纲、实施细则,或现场检测项目检测方案进行审批;

(二)母体检测机构应对派驻现场的试

验检测人员组织岗前培训,定期对现场试验检测人员能力水平进行考核;

(三)母体检测机构应制定工地试验室检查计划,每季度对工地试验室运行管理情况检查不少于一次。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加强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工作,每季度检查不少于一次。重点对人员履约情况、质保体系运转情况、检测场地环境、仪器设备管理和检测报告质量等进行检查。

现场监理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核查施工、监理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场地环境、管理制度和试验检测能力是否满足合同要求及工程施工管理需要。

第二十三条 工程施工过程中,持证试验检测人员应保持稳定,因特殊原因需变更的,须报建设单位审批同意,但变更后的人员资格条件不得降低,同时将变更情况向项目质监机构报备。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质监机构应当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有无超授权参数范围进行检测;

(二)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持证

试验检测人员履约情况；

(三)试验检测场地环境情况,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

(四)持证试验检测人员能力考核；

(五)抽查试验检测台账、外委检测台账、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六)其他依据职责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存在下列违规行为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限期整改、列入违规记录并公示。

(一)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超出授权参数范围开展业务；

(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未经批准挪作他用的；

(三)转包、违规分包试验检测任务的；

(四)采用无效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

(五)出具不实检测报告和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玩忽职守,营私舞弊,造成严重损失并影响工程质量的；

(七)合同持证试验检测人员长期不在岗的；

(八)其他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承担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的试验检测机构存在违规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警告、限期整改、列入违规记录并公示。

第二十八条 试验检测人员出现下列情况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作出警告、列入违规记录并公示的处理。

(一)不遵守试验检测人员职业道德和工作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试验检测工作失职造成严重损失的；

(三)出具不实检测报告和虚假检测报告的；

(四)冒用试验检测机构名义承接试验检测业务的；

(五)涂改、转借、出让、冒用试验检测人员证书的；

(六)试验检测人员长期不在岗、不履职的；

(七)其他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向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质监机构投诉或举报违规试验检测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川交函[2008]376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质监站负责解释。

(备注:附件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省本级职工医疗保障政策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2]2号

省本级各参保单位：

为完善医疗保障制度，稳步提高省本级职工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切实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现将调整省本级职工医疗保障待遇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个自然年度内，省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按上一年度成都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下简称成都市平均工资）的6倍确定。每年待统计部门公布成都市平均工资后，由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动态调整执行。

二、已参加省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

单位和人员中，自愿成建制选择参加住院（含门诊慢特病）补充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补充医疗保险）并按规定完成缴费的，一个自然年度内，补充医疗保险的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调整为40万元/人。

本通知自2022年4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2月25日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部分医保药品支付标准试点工作的 通知

川医保规[2022]3号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

根据《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医保药品支付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

好我省医保药品支付标准试点工作，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探索完善确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的方法、路径和有效机制，结

合我省实际,我局制定了相关试点药品医保支付标准,现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药品范围及适用机构

根据国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将29种药品纳入医保支付标准试点范围。原则上全省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由医保基金支付试点药品费用时,均适用本通知确定的医保支付标准。

二、试点药品支付规则

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是医保基金结算药品费用的基准。

(一)参保患者使用价格不高于支付标准的药品,医保基金和患者以实际销售价格为基础,按统筹区政策规定分担。参保患者使用价格高于支付标准的药品,超出支付标准的部分由患者自行承担,支付标准以内部分由医保基金和患者按统筹区政策规定分担。

(二)对纳入医保支付标准试点范围的药品,医保基金按照药品说明书支付。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做好衔接,不得自行调整药品的支付标准,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平稳实施。

(二)各地要做好信息系统更新和经办

管理工作,做好结算支付等环节的衔接,确保严格执行试点药品支付标准。要加强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及时将试点药品医保支付标准执行情况纳入协议管理范围。

(三)各地要加强监测评估,将试点药品的价格、供应、使用及患者待遇、医保支付等情况,纳入重点监测范围,以统筹区为单位按月向省级医保部门报送相关数据,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四)各地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加强对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医务人员的培训指导,使其了解支付标准的变化和支付范围的调整,并做好患者的说明解释工作。

四、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2022年4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期间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重大问题,请及时向我局报告。

附件:汉防己甲素片等29种药品医保支付标准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2022年3月17日

附件

汉防己甲素片等 29 种药品医保支付标准

序号	通用名	规格	最小制剂单位医保支付标准 (元/片、粒、袋、支、瓶、贴)	备注
1	汉防己甲素片	20mg	4.88	
2	潞党参口服液	10ml	22.50	
3	天麻素注射液	1ml:0.1g	3.38	
		2ml:0.2g	7.05	
		5ml:0.5g	14.22	
		5ml:0.6g	16.35	
4	注射用血塞通(冻干)	100mg	11.85	
		200mg	20.14	
		400mg	34.23	
5	健胃消食片	0.5g	0.17	
		0.8g	0.25	
6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5mg	2.51	
		10mg	4.27	
		15mg	5.83	
7	托拉塞米注射液	2ml:10mg	13.26	
		2ml:20mg	25.67	
8	复方阿胶浆	20ml	5.13	
9	氯膦酸二钠胶囊	0.2g	3.80	
10	氯膦酸二钠注射液	5ml:0.3g	91.00	
11	注射用甘氨酸双唑钠	0.25g	64.58	
12	艾瑞昔布片	0.1g	4.75	
13	金水宝胶囊	0.33g	0.60	

部 门 文 件

序号	通用名	规格	最小制剂单位医保支付标准 (元/片、粒、袋、支、瓶、贴)	备注
14	金水宝片	每片重0.42g(每片含发酵虫草菌粉0.25g)	2.55	
15	全杜仲胶囊	0.48g(相当于原药材2.5g)	4.51	
16	盐酸阿比多尔片	0.1g	4.55	
17	肠内营养乳剂(TPF-T)	200ml	43.00	
		500ml	86.74	
18	蔗糖铁注射液	5ml:100mg	30.09	
		10ml:200mg	51.15	
19	芬太尼透皮贴剂	2.5mg	50.48	
		4.125mg/7.5cm ² /贴	74.07	
		4.2mg	75.09	
		8.4mg	127.66	
20	水飞蓟素胶囊	140mg	2.83	
21	福多司坦片	0.2g	0.66	
22	左卡尼汀口服溶液	10ml:1g	8.01	
23	硒酵母片	50μg	0.65	
24	异甘草酸镁注射液	10ml:50mg	30.50	
25	盐酸西那卡塞片	25mg	22.11	
26	槐耳颗粒	20g	19.33	
27	丹红注射液	2ml	4.94	国家谈判药品
		10ml	16.92	国家谈判药品
		20ml	28.76	国家谈判药品
28	门冬氨酸鸟氨酸颗粒	1g	1.70	国家谈判药品
		3g	3.95	国家谈判药品
29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4AA-SF)	50ml:4.2g	37.40	国家谈判药品
		250ml:21.2g	129.16	国家谈判药品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